

#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股份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审阅了《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就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首开集团）及其关联方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首开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一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事前予以认可。

二、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潘利群先生、李岩先生、阮庆革先生回避表决，董事上官清女士、王洪斌先生、独立董事戴德明先生、邱晓华先生、白涛女士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。

2、公司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6,500万元人民币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。

3、鉴于公司2017年度的关联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，没有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；且公司2018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仍将延续2017年度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，因此该等交易亦不会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公司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首开集团及其关联方具有较

强的履约能力，该等交易关联方支付的款项发生坏帐损失的风险较小。

5、公司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占公司同类业务总额比例不大，对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的影响也很小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6、公司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戴德明、邱晓华、白涛

2018年3月20日